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报告期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会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基本资料

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9年09月24日

成立份额：55,093,261.60份

报告期末总份额：121,848,888.15份

存续期：10年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杨忠

联系电话：4001-166-866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08号

法定代表人：田枫林

联系电话：025-52858163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 2024年06月30日 |
|----|-------------|-------------|
| 1 | 期初份额净值 | 1.0503 |

| | | |
|---|------------|----------------|
| 2 | 期末份额净值 | 1.0723 |
| 3 |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 | 1.2827 |
| 4 | 期末资产净值 | 130,662,795.72 |
| 5 | 本期利润 | 2,686,625.84 |
| 6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5,891,888.80 |
| 7 |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 0.0484 |
| 8 |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 2.09% |
| 9 |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28.27% |

(二)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期末份额净值=期末资产净值/报告期末总份额
- 2、期末份额累计资产净值=期末份额资产净值+份额已分红收益
- 3、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1
- 4、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1) ×100%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截止2024年0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723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9%，期末份额累计净值1.2827元，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8.27%。

(二)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三) 投资经理简介

| 姓名 | 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期限 | | 说明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肖媛 | 2019-09-26 | - |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司资产管理总部产品经理、投资经理，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
| 张帆 | 2021-11-24 | - |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汉口银行金融同业部华北团队负责人，从事债券及非标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

（四）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回顾

二季度以来，债市收益率呈现倒“N”型走势，以4月中旬、5月中旬为明显分界点。“两会”之后，债市收益率延续回落，以10年期为代表的国债收益率在2.3%附近震荡，整体波动率也相对较低、日内变化相对有限，大多呈箱体震荡格局。

具体而言——

（1）3月至4月中旬，收益率下行、低位磨底，主因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偏慢、“资产荒”矛盾阶段性加剧。一方面，春节期间极端天气等扰动下，一季度“稳增长”建设项目落地进度偏慢、对经济拉动尚未充分显现；另一方面，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偏慢、前4月地方债新券占全年新增额度比重仅30%左右。稳增长效果尚未明显体现、叠加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偏慢等，市场进入“观望”状态、收益率维持低位波动。

（2）4月中下旬，长端利率明显调整，与央行“敲打”长端利率风险、特别国债集中供给预期升温等有关。央行提及长端利率潜在风险并非首次，3月也曾出现过；4月以来，央行对长端利率风险的“敲打”频次明显增多、尤其是中下旬。例如，4月24日，央行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指出“固定利率的长期限债券久期长，对利率波动比较敏感，投资者需要高度重视利率风险”；5月中旬发布的一季度货政报告也设专栏讨论长期国债收益率，提示投资短期化的潜在风险。

(3) 5月中旬以来，收益率再度下行、尤其短端，与特别国债集中供给担忧缓解、存款“搬家”至理财等有关。一方面，5月13日，财政部公布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计划，今年发行窗口期自5月持续至11月，一定程度上打消了市场对国债集中供给干扰流动性的担忧。另一方面，4月中旬，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发布“禁止手工补息高息揽储”的相关倡议，部分存款“搬家”至货基、理财等非银产品，其中，4月新增货基、债基合计规模高达1.35万亿份，对短久期债券提供增量资金。

2、未来操作策略

操作策略上，管理人将坚持基于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均衡管理目标，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投资品种的走势，抓住市场趋势性机会，配置高性价比固定收益资产，捕捉交易波段机会，为集合计划争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五) 管理人内部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争取为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内部监察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负责稽核监察的相关部门依照管理人已颁布执行的内部控制、稽核监察、风险控制、合规性检查、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控制工作。

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采用了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具体采用了实时监控、现场检查、材料审阅、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等多种方法，对投资交易、财务核算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对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进行了长期的跟踪督察。

(六)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托管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项目 | 计提基准 | 计提方式 | 支付方式 |
|-----|--|--|---|
| 管理费 |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 |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 托管费 |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 |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 |

| | | | |
|-------------|---|---|---|
| | | | 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
| 业绩报酬 | 请查阅《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业绩报酬计提的具体内容。 | 请查阅《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业绩报酬计提的具体内容。 | 请查阅《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业绩报酬计提的具体内容。 |

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六、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末金额 |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
|----------|----------------|----------|
| 银行存款 | 84,016.57 | 0.04% |
| 清算备付金 | 533,267.45 | 0.27% |
| 存出保证金 | 3,892.58 | 0.00% |
| 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76,810,443.45 | 89.4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20,016,532.62 | 10.13% |
|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各项资产 | 198,871.39 | 0.10% |
| 资产合计 | 197,647,024.06 | 100.00% |

注：（1）其他各项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清算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项目；（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金额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
| 102482253 | 24西安浐灞MTN001 | 100,000.00 | 10,124,627.40 | 7.75% |
| 2280054 | 22乌建发债01 | 50,000.00 | 5,503,434.43 | 4.21% |
| 032000719 | 20兴蜀投资PPN001 | 50,000.00 | 5,444,311.48 | 4.17% |
| 182618 | 22章丘01 | 50,000.00 | 5,404,305.48 | 4.14% |
| 102383028 | 23北部湾MTN006 | 50,000.00 | 5,374,122.95 | 4.11% |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
| 007901 | 汇添富中短债A | 9,249,768.73 | 10,012,874.65 | 7.66% |
| 016717 | 中银中短债债券A | 4,733,005.11 | 5,009,412.61 | 3.83% |
| 004907 | 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A | 4,245,363.28 | 4,994,245.36 | 3.82% |

（四）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从事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66,765,870.94元。

七、期末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情况

单位：份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占总份额比例 |
|----------------------|---------------|--------|
|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 0 | 0 |
| 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 12,998,200.54 | 10.67% |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的情况

单位：份

| 期初总份额 | 本期参与份额 | 本期退出份额 | 期末总份额 |
|----------------|--------|--------|----------------|
| 121,848,888.15 | - | - | 121,848,888.15 |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涉及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对管理人运营管理及本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受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四）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五）投资经理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六）关联交易

1、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关联方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未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七) 利益冲突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不存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八)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
- 2、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3、本报告期内按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网址：www.cjzcg1.com

客服电话：4001-166-866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